

证券代码：873856

证券简称：华科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子怡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满足召开年度股东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460,3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0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460,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了

监事会、股东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合规性进行了审核，规范了公司运作、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的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监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460,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460,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460,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460,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460,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定向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实施，公司拟筹划以授权发行方式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5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的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授权发行股票”或“股票发行”或“定向发行股票”），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本次授权发行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00 万股（含）；

（2）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范围或发行对象确定方法：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认购对象类型、合格投资者资格、认购数量、认购时间、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需求等因素，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4）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价格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发行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届时由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应公允；

（5）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

（6）募集资金用途：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决定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购买资产等，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但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授权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8) 对董事会办理发行事宜的具体授权：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授权董事会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授权发行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9)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上述授权有效期截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10)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无。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460,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要，根据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公司预计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累计申请授信 13,00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经营贷、研发贷、知识产权质押、关联方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信用贷等品种，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预计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或借款金额，公司在办理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与银行签订相应合同，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为保证公司申请的授信业务顺利进行，公司拟包括但不限于以关联方自有房产、公司知识产权等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王子怡及其配偶王晓佳、邢韬及其配偶刘莉、谢时根及其配偶黄玉英、秦波及其配偶王睿、张建东及其配偶曹坤、姚耀及其配偶徐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方、担保方式等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代为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及临时借款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准备、报送、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460,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本议案为公司单方面受益，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公司效益，在地区和公司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70,6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子怡、邢韬、谢时根、张建东、黄玉英、秦波、韦林、陈宇、信誉。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四）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737,320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737,320	100%	0	0%	0	0%
（六）	关于变更公司	7,737,320	100%	0	0%	0	0%

	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七)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7,737,320	100%	0	0%	0	0%
(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定及2026年	7,737,320	100%	0	0%	0	0%

	度薪酬 预案的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许自飞律师、颜明康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